# 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开展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新沃创新领航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10570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12月24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 |
| 申购起始日 | 2021年1月22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1年1月22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1年1月22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1年1月22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1年1月22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新沃创新领航混合A | 新沃创新领航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0570 | 010571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每笔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每笔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具体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备注 |
|---|---|---|
| M＜100万 | 1.50% | – |
| 100万≤M＜200万 | 1.00% | – |
| 200万≤M＜500万 | 0.50% | – |
| M≥500万 | 1000元/笔 | – |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费率优惠方案

（1）优惠活动期间

自 2021 年1月 22 日起，优惠活动结束时间另行通知，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 2021年1月 22 日起，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柜台与网上直销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受 1 折优惠。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认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3.2 其他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进行赎回，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日 | 1.50% |
| 7日≤N＜30日 | 0.75% |
| 30日≤N＜180日 | 0.50% |
| 180日≤N＜365日 | 0.25% |
| N≥365日 | 0.00% |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日 | 1.50% |
| 7日≤N＜30日 | 0.50% |
| N≥30日 | 0.0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含）但少于180日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180日（含）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赎回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开通与新沃基金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5.2.2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

（6）基金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新沃通宝B除外）。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最低保留份额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交易。

（7）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

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8）发生各《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9）具体份额计算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10）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2.3 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柜台与网上直销平台）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5.2.4 转换费率优惠方案

（1）优惠活动期间

自 2021 年1月 22 日起，优惠活动结束时间另行通知，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柜台与网上直销平台）进行上述基金的转换，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定期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10元。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费率请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本基金自公告之后增加的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费率请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150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中国电子大厦B座1616室

电话：010-58290666、010-58290627

传真：010-58290555

（2）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www.sinvofund.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西正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以上代销机构名录名单截止日期为2021年1月15日，本基金的最新代销机构名录以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invofund.com查询《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988）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的相关事宜。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有关业务规则。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 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11174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01月1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证监许可[2020]3648号 |
| 基金募集期间 | | 自2021年01月11日至2021年01月15日止 |
| 验资机构名称 |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21年01月19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30,797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2,794,716,661.46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 391,989.10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 有效认购份额 | 2,794,716,661.46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391,989.10 |
| | 合计 | 2,795,108,650.56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10,001,333.33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3578%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认购日期为2021年1月11日，通过直销柜台认购，适用的认购费率为每笔1000元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25,699,915.93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9195%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21年01月19日 |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g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021-5354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至少持有一年后方可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20日

#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天宇股份（代码30070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我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 基金名称 | 认购数量（股） | 总成本（元） |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账面价值（元） |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限售期 |
|---|---|---|---|---|---|---|
| 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24,624 | 18,183,312.80 | 0.44% | 17,871,085.44 | 0.43% | 6个月 |
| 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2,412 | 4,242,751.40 | 0.67% | 4,169,898.72 | 0.66% | 6个月 |
| 九泰锐和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74,875 | 6,061,131.25 | 2.82% | 5,957,055.00 | 2.77% | 6个月 |
| 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744 | 303,076.80 | 0.08% | 297,872.64 | 0.08% | 6个月 |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1月18日数据。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 关于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大成沪深300指数 | |
| 基金主代码 | | 519300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 2021年1月21日 | |
| | 原因说明 |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大成沪深300指数A | 大成沪深300指数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519300 | 007096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 | | 是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21日起取消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金额累计（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应不超过1000万元（含本数）的限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招行直联渠道基金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20日15点起，将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招行直联渠道的交易费率折扣调整为二折（具体以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系统展示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招行直联渠道办理基金交易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相关费率优惠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网上直销交易业务且认购/申购费率不为零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三、适用业务范围

认购、申购、转换、定投等业务。

四、费率优惠调整内容

自2021年1月20日15点起，投资者使用招行直联渠道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申购、定投和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本公司给予优惠费率（具体以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系统展示为准）。

其中，认购、申购、定投等业务的优惠费率为适用基金最新公告中披露的原认购/申购费率的2折，如优惠后费率低于或等于0.3%，则按照0.3%执行；原认购/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3%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基金转换等业务的费率优惠仅针对从零申购费率的基金转换转入非零申购费率的基金情形，优惠费率为原申购费率的2折。其中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A/B类份额（基金代码：000380（A类）/000381（B类））转换转出至非零申购费率的基金，申购补差费率实行0.1折优惠；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A/B类份额（基金代码：000380（A类）/000381（B类））定期定额转换转出至非零申购费率的基金，申购补差费率实行0折优惠；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A/B类份额（基金代码：000701（A类）/000707（B类））转换转出至非零申购费率的基金，申购补差费率实行1折优惠。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 关于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光大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1年1月20日起新增委托光大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光大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光大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5832）

2、销售机构信息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郁疆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二、通过光大证券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光大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光大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光大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光大证券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光大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光大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光大证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1年1月20日起在光大证券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光大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光大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光大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光大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 关于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 基金简称 |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LOF) | |
| 基金主代码 | 162607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1年1月20日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1年1月20日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1年1月20日 |
|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20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转入业务的大额交易限制，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应当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及该销售机构业务情况及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需要，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21日起，将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景顺500，交易代码：159935）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100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应为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1-009

#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暨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应诉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股份”或“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集团”）、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公司关联方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同为被告。

●本笔担保金额：人民币3亿元及利息、相关费用。

●涉诉金额：依据公司为海航科技集团提供担保所签署的《保证担保协议》，涉及担保款项为3亿元及其利息等费用。原告目前诉求为要求被告一海航科技集团支付贷款本金2.28亿元、利息0.30亿元、罚息0.58亿元以及各项费用，共计约3.16亿元。其他被告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预计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因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对业绩具体数据影响尚无法判断；最终实际影响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核算数据为准。

●其他提示：截至目前，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本金总额为39.04亿元，据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及逾期本金合计约为19.78亿元，其中因逾期而涉诉本金合计约为19.67亿元；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累计涉诉本息合计约为24.6亿元。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琼96民初29号应诉通知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原告：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四：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五：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诉讼案件情况

公司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托”）签署《保证担保合同》，为海航科技集团与天津信托签署的编号为1418121065号的《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债务的履行向天津信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保证人在保证担保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对主合同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保证人在保证担保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即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整。

（二）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告费、保险费、差旅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评估拍卖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当主合同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等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三）保证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海航科技集团于2019年2月14日向公司出具《反担保函》，对于公司本次担保事宜，海航科技集团承诺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责任，有效期至上述《保证合同》担保责任解除。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披露的《关于在互保额度内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9-011）。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业绩的可能影响

目前，相关诉讼案件尚未开庭，预计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因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对业绩具体数据影响尚无法判断；最终实际影响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核算数据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包含本笔担保在内，累计涉诉本息合计约24.6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10月14日、2021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担保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0-005）、《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暨涉及诉讼公告》（临2020-033）、《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01）。

据悉，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包含本笔担保在内，累计涉及逾期的担保情况如下：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千元） |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类型 | 关联关系 |
|---|---|---|---|---|---|---|
|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 166,906 | 2018-10-10 | 2018-10-10 | 2023-11-17 | 连带责任担保 | 间接控股股东 |
|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 1,500,000 | 2018-3-22 | 2018-3-22 | 2022-1-11 | 连带责任担保 | 间接控股股东 |
|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 11,178 | 2019-01-04 | 2019-01-04 | 2020-12-31 | 连带责任担保 | 间接控股股东 |
|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 | 2018-12-12 | 2018-12-12 | 2023-03-12 | 连带责任担保 | 控股股东 |

四、提示情况

（一）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及时跟进该事项后续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将保留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的权利以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 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 | |
| 基金主代码 | 010779 |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br>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1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而言，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 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br>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方可提出赎回申请。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01月19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